证券代码：688168　　证券简称：安博通　　公告编号：2023-037

#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 14: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工作人员将本次会议相关的资料（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题资料等）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以电话、邮件、书面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笛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为保证监事会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推选吴笛、柳冰为公司的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以上候选人简历详见本议案附件，候选人由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即与职工代表大会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3-039）。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3-041）。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168　　证券简称：安博通　　公告编号：2023-038

#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一、第三届董事会换届人选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三年，由六名非独立董事和三名独立董事组成。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本次董事会以全票赞成审议通过推选钟竹生先、段彬先生、夏振富先生、李远先生、薛洪亮先生、李洪宇先生为公司的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推选张富根先生，杨权先生，杨骅先生为公司的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张富根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相关候选人简历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详见附件。

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拥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方式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依据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分别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三、其他说明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独立董事候选人比例未低于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公司对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9 日

附件：

钟竹生先简历如下：

钟竹生先，43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长江商学院，硕士学位。2003 年 5 月至 2007 年 2 月历任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经理、软件产品线总监，2007 年 2 月至 2011 年 8 月历任戴尔（中国）有限公司高级系统顾问、经理，2011 年 8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北京安博通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3 年 10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5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 CEO。

钟竹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204,578 股，通过石河子市峻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01,951 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段彬先生简历如下：

段彬先生，47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2002 年 7 月至 2006 年 11 月，任港湾网络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2006 年 12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北京山石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软件项目经理；2012 年 7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北京安博通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研发部总经理，2016 年 5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研发部总经理、董事，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公司副总裁，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公司高级副总裁，2021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 CTO。

段彬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通过石河子市峻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979,915 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夏振富先生简历如下：

夏振富先生，46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冶金工程专业，学士学位，注册会计师和注册税务师。2001 年 7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贵州年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培训师，2003 年 6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长沙供电分公司信息专员，2008 年 4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湖南中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2011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中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2013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北京安博通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 年 5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22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夏振富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通过石河子市峻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35,518 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薛洪亮先生简历如下：

薛洪亮先生，44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学士学位。2006 年 12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北京瑞特众通电子新技术有限公司网络工程师，2008 年 6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北京隧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网络工程师，2010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杭州迪普科技有限公司企业网技术部部门经理，2014 年 11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客户销售经理，2016 年 7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公司副总裁，可视化产品经营体总经理，2020 年 1 月至 2023 年 1 月任公司副总裁，2023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高级副总裁。

薛洪亮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600 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洪宇先生简历如下：

李洪宇先生，43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哈尔滨理工大学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2005 年 7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杭州华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2009 年 5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国家电网国际发展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0 年 6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中兴电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1 年 4 月至 2013 年 2 月，任中科正阳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系统架构师；2013 年 2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北京网康科技有限公司系统架构师；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北京安博通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副经理；2016 年 5 月-2020 年 1 月任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副总经理、监事；2020 年 1 月-2022 年 1 月任公司研发总监；2022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李洪宇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通过石河子市峻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0,655 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洪宇先生简历如下：

李洪宇先生，34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计量学院电子信息工程专业，学士学位。2012 年 11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北京思普崚技术服务部经理，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部经理，2019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李远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300 股，通过石河子市峻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0,655 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洪宇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通过石河子市峻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979,915 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富根先生，62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财政专业，本科学位，注册会计师。1984 年 7 月至 1994 年 8 月任中央财经大学教师，1994 年 8 月至 1996 年 5 月任北京西城城建开发公司会计；1996 年 5 月至今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张富根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杨权先生，41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第二学士学位。2007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初级合伙人；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北京道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6 年 5 月至今任北京市大地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管委会委员。

杨权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杨骅先生，64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福特翰姆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1983 年 1 月至 1999 年 8 月任空军某部工程师；1999 年 8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高级工程师；2007 年 1 月至今任 TD 产业联盟（北京电信技术发展产业协会）秘书长、会长。

杨骅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168　　证券简称：安博通　　公告编号：2023-041

#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股份来源：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 15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7,629.2708 万股的 1.99%。其中首次授予 140.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84%，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92.11%；预留 12.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16%，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7.89%。

一、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截止本激励计划公告日，本公司同时正在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简况如下：

2020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0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日公司以 40.0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48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43.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由 40.00 元/股调整为 39.70 元/股。同日公司以 39.7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8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 6.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021 年 12 月 30 日，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 11.40 万股股票上市流通。

2023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由 39.70 元/股调整为 28.21 元/股。首次授予数量由 43.00 万股调整为 60.20 万股，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由 6.00 万股调整为 8.40 万股。

2023 年 4 月 26 日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 19.18 万股股票上市流通。

本激励计划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系公司基于企业不同发展阶段所制定的员工激励机制，每期激励计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以授予价格分次获得公司增发的 A 股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并且该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 15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7,629.2708 万股的 1.99%。其中首次授予 140.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84%，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92.11%；预留 12.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16%，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7.89%。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在有效期内。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 68.60 万股（因实施权益分派调整后），加上本次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152.00 万股，合计为 220.6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7,629.2708 万股的 2.89%。

公司在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额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或/和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公告本计划时在公司（含分、子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监事）。以上激励对象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符合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不超过 100 人，约占公司员工总人数 526 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 19.01%，包括：

（1）高级管理人员；

（2）核心技术人员；

（3）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不包含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以上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分、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2、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3、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姓名 | 国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一、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
| 1 | 李远 | 中国 | 核心技术人员 | 7.00 | 4.61% | 0.09% |
| 2 | 薛洪亮 | 中国 | 高级副总裁 | 7.00 | 4.61% | 0.09% |
| 3 | 但晨 | 中国 | 董事会秘书 | 7.00 | 4.61% | 0.09%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 | | | | | |
|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97 人） | | | | 119.00 | 78.29% | 1.56% |
|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100 人） | | | | 140.00 | 92.11% | 1.84% |
| 三、预留部分 | | | | | | |
| 预留授予部分合计 | | | | 12.00 | 7.89% | 0.16% |
| 合计 | | | | 152.00 | 100.00% | 1.99% |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00%。

2、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不包含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3、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已通过推选李远先生和薛洪亮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股东大会投票通过后，李远先生与薛洪亮先生将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五、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日期及期限

1、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2、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发生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对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之日起推迟 6 个月归属其限制性股票。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 归属安排 | 归属时间 |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
|---|---|---|
| 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40% |
| 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30% |
| 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 |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30% |

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 归属安排 | 归属时间 |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
|---|---|---|
| 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50% |
| 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50% |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股东权利，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3、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获授股票归属后不设置禁售期，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部分）为每股 30.00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按照每股 30.00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授予价格依据本计划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33.19 元的 90.38%确定，为每股 30.00 元。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每股 31.96 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 1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93.87%。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6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每股 34.77 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 6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86.27%。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每股 39.55 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 1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75.86%。

（三）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同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一致，为每股 30.00 元。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获授股票归属后不设置禁售期，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